

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诚信 综合评价标准

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诚信综合评价是园林绿化企业在广州地区承接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实力的综合反映，评价总分 100 分。由市场情况评价、养护行业管理评价和养护管理过程评价三部分组成，权重分别为 40%、20%、40%。

一、 市场情况评价

市场情况评价是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在本地市场活动综合实力的体现，其养护诚信评价的市场情况部分与施工诚信评价共享数据。具体评价办法详见《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施工诚信综合评价标准》的市场情况评价部分。

二、 养护行业管理评价

养护行业管理评价由市林业和园林局和各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组织专业巡查队伍开展，分为通报表扬、通报批评、责任事故、外部监督、巡查督办和养护质量六部分。巡查范围包括全市由市、区财政出资的城市道路、公园等公共绿化。

（一）通报表扬。通报表扬是指企业在公共绿化养护过程中，应市委市政府、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区绿化管理部门召集，积极配合、支持城市公益性建设、城市荣誉称号创建、应急抢险以及其他城市园林绿化应

急任务，表现突出的企业，由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以上政府部门以正式文件通过公开渠道的通报表扬情况，每次加1分。各区绿化管理部门和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经市林业和园林局核实后予以通报表扬。

通报表扬有效期一年，以正式文件日期为准，且从收到书面表扬文件的5个工作日内开始生效。企业通报表扬情况在一年跨度期内累计加分超过3分的，按3分计算。

（二）通报批评。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不符合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养护管理规定，给建设单位带来不良影响，被区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经核实发生一次扣2分。通报批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开通报意见为准。

各区绿化管理部门发出通报批评后，应在5日内报市林业和园林局，经核实后予以扣分。扣分从收到书面意见的5个工作日内开始生效；需要核实情况的，不超过15个工作日。通报批评扣分实行累计，且不设上限。

企业在一年跨度期内同时有通报表扬和通报批评情况的，其通报表扬得分清零。

（三）责任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施工或养护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事故级别被

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发生一般事故扣 3 分；发生较大事故扣 6 分；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扣 12 分。一年跨度期内扣分超过 20 分的，按 20 分计算。

（四）外部监督。外部监督分为市民、媒体监督，相关管理部门监督和人大政协监督。主要对上述途径发现的养护管理问题，经市或区绿化管理部门核实并转办后的办复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分值各 2 分。有效期内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

（五）巡查督办。巡查督办分为市级巡查和区级巡查，由市、区绿化管理部门确定的养护巡查监督队伍组织实施，分值分别为 3 分和 2 分。有效期内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

（六）养护质量。养护质量由市林业和园林局组织养护巡查队伍实施，分值 9 分。评价周期为 3 个月一次，指标有效期内发生 2 次及以上评价的，当期得分为历次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养护行业管理评价为直接扣分项，总分 20 分，计入总得分时不再乘以权重。企业当期有项目获得养护行业管理评价分数的，取其所有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行业管理评价得分；未发生养护行业管理评价扣分情况的，自动赋值 18 分。

三、 养护管理过程评价

养护管理过程评价由养护管理业主方组织开展。

养护管理过程评价的评价对象，应当是在广州地区组织实施的、经公开采购交易的绿化养护维护类项目（不含植物

租摆维护等项目)。

一个养护管理过程评价周期暂定为 3 个月，评价内容包括规范管理、人员管理、整体表观和养护措施 4 项。

企业当期无养护管理过程评价的，当期得分由系统自动赋值基准分 70 分。企业有项目开展养护管评价的，项目当期得分为基础分（50 分）与养护管理过程评价得分之和。企业当期有多于 2 个项目获得养护管理过程评价分数的，取其算术平均值后进行计算。

养护管理过程评价数据有效期 3 年。企业养护管理过程评价最终得分为基准分与有效期内历次评价得分之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对养护管理过程评价情况明显偏离正常值范围的，市林业和园林局应当组织进行监督、复核。

附件：

2-1 养护行业管理评价标准

2-2 养护管理过程评价标准

养护行业管理评价标准

巡查路段：

项目	子项	扣分内容及计分标准	分值	有效期	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1. 通报表扬 (加分)		企业在公共绿化养护过程中, 应市委市政府、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区绿化管理部门召集, 积极配合、支持城市公益性建设、城市荣誉称号创建、应急抢险以及其他城市园林绿化应急任务, 表现突出的企业, 由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以上政府部门以正式文件通过公开渠道通报表扬的, 每次加1分。各区绿化管理部门和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经市林业和园林局核实后予以通报表扬。通报表扬有效期一年, 以正式文件日期为准, 且从收到书面表扬文件的5个工作日内开始生效。企业通报表扬情况在一年跨度期内累计加分超过3分的, 按3分计算。	加分项	12个月		企业自主申报 经审核、公示后 生效
2. 通报批评 (扣分)		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不符合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养护管理规定, 给建设单位带来不良影响, 被区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经核实发生一次扣2分。通报批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开通报意见为准。各区绿化管理部门发出通报批评后, 应在5日内报市林业和园林局, 经核实后予以扣分。扣分从收到书面意见的5个工作日内开始生效; 需要核实情况的, 不超过15个工作日。通报批评扣分实行累计, 且不设上限。企业在一年跨度期内同时有通报表扬和通报批评情况的, 其通报表扬得分清零。	扣分项	12个月		书面通报意见
3. 责任事故 (扣分)		企业在养护实施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级别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一年跨度期内扣分超过20分的, 按20分计算。	扣分项	12个月	一般事故: 扣3分; 较大事故: 扣6分; 重大及以上事故: 扣12分。	事故认定书
4. 外部监督	4.1 市民、媒体监督	市民经来信、来访、热线等途径反映的, 或经报刊、电视或官方微信、微博等方式曝光的绿化养护管理问题, 经市、区绿化管理部门核实并转办后, 养护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 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或虚报作假。	2	6个月	整改不力扣1分; 未整改或虚报作假扣2分;	评价主体发出整改指令, 按现场 复核情况扣分
	4.2 相关管理部门监督	上级主管部门、市、区城市管理职能部门, 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等相关部门转办、交办的绿化养护管理问题, 养护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 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或虚报作假。	2	6个月	整改不力扣1分; 未整改或虚报作假扣2分;	
	4.3 人大政协监督	人大、政协提案、议案中涉及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问题, 经市、区绿化管理部门核实并转办后, 养护企业在规定的时限内未完成整改, 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或虚报作假。	2	6个月	整改不力扣1分; 未整改或虚报作假扣2分;	
5. 巡查督办	5.1 市级巡查	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巡查监督队伍发现的养护管理问题经转办后, 养护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 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或虚报作假。	3	6个月	整改不力扣1.5分; 未整改或虚报作假扣3分;	
	5.2 区级巡查	区城市绿化管理部门巡查监督队伍发现的养护管理问题经转办后, 养护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 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或虚报作假。	2	6个月	整改不力扣1分; 未整改或虚报作假扣2分;	
6. 养护质量	6.1 景观效果	因明显的管理不善或疏于管理, 造成植物生长状况不良、黄土裸露、设施破败, 严重影响景观。	1	6个月	直接扣分	评价周期为3个 月
	6.2 卫生保洁	管护范围内卫生保洁不到位, 垃圾堆积、污水横流、枯枝败叶长时间不清理, 严重影响景观, 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困扰和不良社会影响。	1	6个月	直接扣分	
	6.3 管理措施	3.3.1 行道树或高大乔木疏于管理, 长期不修剪, 树形散乱且严重影响景观,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	6个月	直接扣分	
		3.3.2 行道树或高大乔木疏于防治, 出现灾害性病虫害、有害生物、病媒生物, 严重影响景观,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	6个月	直接扣分	
		3.3.3 行道树或高大乔木不按规范修剪, 强行截除主枝、主干, 严重影响景观,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应急抢险除外)。	1	6个月	直接扣分	
6.4 应急处理	灾害天气(台风、洪涝等不可预见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应急任务不服从市、区绿化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和指挥, 疏于应对, 造成生命、财产损失。	4	12个月	直接扣分		

注: 养护行业管理评价为直接扣分项, 总分20分, 计入总得分时不再乘以权重。养护质量评价指标有效期内发生2次及以上评价的, 当期得分为历次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企业在统计有效期内没有项目开展养护管理过程评价的, 其养护行业管理评价自动赋值18分。

养护管理过程评价标准

绿化养护类别： 道路绿地 公园绿地 街旁绿地 居住区或单位附属绿地 防护绿地 综合性绿地 其他绿地

绿化养护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项目	子项	细项	分值	有效期	评价内容及计分标准	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基准分 (70分)			70	长期	首次参加评价的企业均得基准分70分。 企业当期没有养护管理评价的，系统自动赋值70分。		企业申请登记后 系统自动赋值
养护管理评价 (满分100分)	基础分 (50分)		50	长期	企业当期有养护管理评价的，系统自动赋值。		系统自动赋值
	1.1 规范管理 (8分)	1.1.1 养护技术方案	2	24个月	制定完善、全面、切实可行的养护技术方案，报业主同意后实施。 技术方案能根据绿化植物生长特性，不同季节气候和业主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养护措施。	优：2分；良：1.5分；中：1分； 差：0.5分；极差：0分。	业主评价
		1.1.2 养护管理计划及总结	2	24个月	制定完善、全面、切实可行的养护管理计划，技术方案能根据绿化植物生长特性，不同季节气候和业主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养护措施。做好年度总结和分析，按年度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定期报送业主。	优：2分；良：1.5分；中：1分； 差：0.5分；极差：0分。	业主评价
		1.1.3 养护管理档案	1	24个月	建立完整、真实、目录清晰的养护管理档案，并定期整理和更新。 按年度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定期报送业主。	优：1分；良：0.75分；中：0.5分； 差：0.25分；极差：0分。	业主评价
		1.1.4 养护管理日志	1	24个月	按规定格式建立养护管理日志，每天如实记录并妥善保存。 按月份、季度或按业主要求装订成册，及时归档。	优：1分；良：0.75分；中：0.5分； 差：0.25分；极差：0分。	业主评价
		1.1.5 应急预案	2	24个月	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对台风灾害、寒害、地质灾害（如有）、灾害性病虫害、有害生物、病媒生物爆发期等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应急措施。	优：2分；良：1.5分；中：1分； 差：0.5分；极差：0分。	业主评价
		1.2 人员管理 (10分)	1.2.1 技术负责人	3	24个月	按业主要求配备养护管理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备较好的执行能力，能全面施行养护技术管理方案。 技术负责人驻场情况达到业主要求，能高效率执行业主的合理养护要求。	优：3分；良：2分；中：1分； 差：0.5分；极差：0分。
	1.2.2 养护工人		7	24个月	按业主要求配备足额养护工人，养护队伍相对固定，保障出勤率。	优：7分；良：5分；中：3分； 差：2分；极差：1分。	业主评价
	1.3 整体表现 (9分)		9	24个月	1. 绿化养护整体效果达到养护合同所对应的一、二、三、四级养护级别； 2. 乔木、灌木、地被生长健康，叶色正常，绿化存活率达到95%以上； 3. 乔木树冠完整，树形良好；主侧枝分布均匀，无死株、缺株现象；枯枝、荫枝、内膛枝等及时清理； 4. 灌木、地被覆盖良好，无明显的黄土裸露现象； 5. 造型植物修剪及时、操作合理，外形流畅、效果美观； 6. 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影响景观的为害痕迹； 7. 绿地干净、整洁，杂草及时清除，垃圾及时清理； 8. 园林建筑、小品、园路、铺装场地、绿化护栏（网）、浇灌等设施及时维护、保洁，质量完好，使用功能完整； 9. 达到其他合同约定的养护管理要求。	优：9分；良：7分；中：6分； 差：4分；极差：2分。	业主评价

项目	子项	细项	分值	有效期	评价内容及计分标准	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养护管理评价 (满分100分)	1.4 养护措施 (23分)	1.4.1 浇灌	2	24个月	浇灌适时、适量，能根据季节和气候科学浇灌；土壤有效水分含量合适，保持湿润；主要路段浇灌洒水车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期，严禁影响交通。	优：2分；良：1.5分；中：1分； 差：0.5分；极差：0分。	业主评价
		1.4.2 施肥与中耕	2	24个月	根据季节和植物生长期施肥，木本植物每年施肥2-4次，有机肥为主，无机肥为辅。植物生长期进行中耕。	优：2分；良：1.5分；中：1分； 差：0.5分；极差：0分。	业主评价
		1.4.3 除杂草	2	24个月	使用物理或化学方法定期清除或控制杂草，以不影响植物生长和观赏效果为宜。	优：2分；良：1.5分；中：1分； 差：0.5分；极差：0分。	业主评价
		1.4.4 修剪与整形	2	24个月	按照园林植物的生长特点、树龄及景观需要，采取适当的方法进行定期修剪。对植物进行较大规模修剪整形前，应当报业主同意；修剪树木的技术工人必须具备绿化专业技术知识。	优：2分；良：1.5分；中：1分； 差：0.5分；极差：0分。	业主评价
		1.4.5 补植与改值	2	24个月	及时清除、补植死亡或濒死的园林植物，改植对生长环境不适应或景观不协调的园林植物。改植的园林植物应和原景观协调，避免改变原景观。	优：2分；良：1.5分；中：1分； 差：0.5分；极差：0分。	业主评价
		1.4.6 有害生物防治	2	24个月	应用综合防治手段控制植物病、虫、鼠、草害发生程度在轻度以下；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严格控制红火蚁发生为害，不见蚁丘；严格控制薇甘菊危害；主动开展登革热发生期蚊虫等病媒生物防治；严格控制其它外来植物有害生物的危害。	优：2分；良：1.5分；中：1分； 差：0.5分；极差：0分。	业主评价
		1.4.7 清洁与保洁	2	24个月	绿地和园路、广场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污物，树干无钉栓、乱张贴等现象；垃圾杂物归堆后不过夜、不焚烧，当天清运。	优：2分；良：1.5分；中：1分； 差：0.5分；极差：0分。	业主评价
		1.4.8 附属设施维护	2	24个月	园林建筑、小品、园路、铺装场地、绿化护栏（网）、浇灌等设施及时维护，保障质量完好，使用功能正常。	优：2分；良：1.5分；中：1分； 差：0.5分；极差：0分。	业主评价
		1.4.9 防护措施	1	24个月	乔木生长稳固前应保证支撑完整、统一、美观，缺失应及时补齐；做好易受寒害或冻害植物的防护措施。	优：1分；良：0.75分；中：0.5分； 差：0.25分；极差：0分。	业主评价
		1.4.10 养护器械配备	2	24个月	根据养护工作量配备足够的养护管理器械和专业工具。	优：2分；良：1.5分；中：1分； 差：0.5分；极差：0分。	业主评价
		1.4.11 安全作业	2	24个月	养护作业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养护人员作业期间应穿反光衣、道路养护应符合道路安全作业施工规范，高空作业应执证上岗并规范操作，农药应在安全时段使用和注意安全存放。	优：2分；良：1.5分；中：1分； 差：0.5分；极差：0分。	业主评价
		1.4.12 应急处理	2	24个月	做好应对自然性灾害天气的绿化安全防护，如疏枝、立柱、绑扎、培土等；灾害期间积极应对；灾害过后及时处理、善后；落实突发性检查任务工作部署，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处理工作；加强树木倒伏、断枝、倾斜等紧急情况处理。	优：2分；良：1.5分；中：1分； 差：0.5分；极差：0分。	业主评价

注：企业当期无养护管理评价的，当期得分由系统自动赋值基准分70分；
 企业有养护管评价的，当期得分=基础分50+养护管理评价得分。企业当期有多于2个项目获得养护管理评价分数的，取其算术平均值为养护管理过程评价得分。
 企业养护管理过程评价最终得分为基准分与有效期内历次评价得分之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养护管理评价中暂不涉及的细项，宜以“良”档次予以评价。